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旅教字〔2020〕30号

关于新入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坐班时间 及入职培训的补充规定

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的调动新入职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新入职教师的教學能力，现对新入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坐班时间和入职培训相关规定做出如下调整：

一、教学工作量

新入职的中级职称教师需按照学校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定额完成相应工作量；新入职的初级和未评定职级教师在坐班期间原则上不安排课程，如因教学单位聘请教师困难等原因确需安排课程者，由教研室提出申请，填写《新入职教师

坐班期间授课审批表》，经审批后，原则上每周可安排不超过6学时的课程，6学时以内不计发课时费，超过6学时按25元/学时计发课时费。

教师计算工作量的开始时间：中级职称教师按照入职时间核定，初级或未定职级的教师按照转正时间核定；教师职称发生变动时，教务处和人事处依据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和学校聘任文件同时调整课时费标准和工资待遇。

二、坐班时间

新入职的中级职称教师每周周一、周四下午坐班；初级或未定职级教师每周周一至周五全天坐班，试用期满转正后每周周一、周四下午坐班。

三、入职培训

新入职的初级及中级职称教师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培训，教师系列的中级职称教师可不参加讲课培训。

此规定自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

